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規管

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新增《上市規則》將適用於在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根據新規定，若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公司便須停牌。聯交所早前在5月就建議的停牌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和可信度，並加強投資者保障。

為處理涉及借殼上市和殼股活動的問題，聯交所在7月就修訂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各項建議在稍作修改後全部均獲採納。同時，我們亦發出一份聲明，闡釋本會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方針。證監會將與聯交所同步進行各自的監察工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介入，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以打擊這些活動。

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證監會為促進本港發展綠色金融而制訂的策略框架¹下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信息披露，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就此，我們一直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提供相關指引，並就優化《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諮詢市場。聯交所在5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事宜的管治架構的重要性，以及董事會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加設與管治有關的強制披露規定，如識別重要的ESG事宜的程序。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將須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進行披露。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05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的84宗增加25%。

季內，本會接獲一宗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三宗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¹ 請參閱證監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接獲的上市申請	105	84	25	124	-15.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3	88	17	111	-7.2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4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七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我們在7月發出一份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而這些常見的失當行為已促使本會介入。該聲明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收購事宜

本會在4月公開批評郭子華違反《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郭是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他在收購建議期間出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沒有在適用時限內公開披露此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7月公布一項決定，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進行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51%權益的建議交易，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不應獲得寬免³。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³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依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